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你说我说

文·陶克强

国家发改委对五大洋奶粉品牌进行的反垄断调查发现,合生元等五家乳粉企业不仅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的乳粉价格偏高,而且还存在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控价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国家发改委表示,下一步,反垄断执法机构将进一步深入调查,依法进行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7月2日《中国证券报》)

在国内奶粉信誉集体沦陷的当下,一些洋奶粉立马“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市场占有率更是野蛮生长着。也正是在国人对洋奶粉的顶礼膜拜下,一些洋奶粉便开始飘飘然令智昏起来,把“你待人如当人之待你”的哲理抛之脑后,一切以利润最大化为出发点,在产品定价上贪无止境:价格是想涨

给洋奶粉乱涨价戴上“法制笼头”

就涨。有媒体报道,大陆市场婴幼儿奶粉的毛利率在全球排名居首,一些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甚至超过了60%。比如,合生元一款“超级呵护婴儿配方奶粉1段900g”产品,市场价达到了400多元,远高于同类型进口奶粉价格。

饥之求食,渴之求饮,这是最简单不过的道理。作为食品生产企业,赚取合理利润无可厚非,但蓄意谋求暴利就让人无法容忍了。这是因为,把中国消费者的信赖当作坐地起价的本钱,恶意地绑架年轻父母的育子之心,严重侵害了中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种贪心不足必为众多消费者耻之。而国家发改委及时祭出反垄断利剑,无疑是对当前无序的乳品市场的一次厘清,将最大程度引导这一行业回归理性,并最终形成有利于全行业良

性发展的竞争格局。

有而不知足,必失所有。作为生产洋奶粉的食品企业,如果一味追求暴利而置消费者承受能力于不顾,那最终的结果必定会倒逼一些消费者选择离开;如果主动挤掉虚高价格的水分,把价格定在很多人能够承受的范围内,那肯定会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前来购买。而一旦销量上获得突飞猛进,即便只取平均利润率,那也会获得非常可观的利润。

资本是逐利的,尤其偏好暴利,寄希望于洋奶粉“流淌道德的血液”,显然不合时宜也不现实。可喜的是,我国《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正式实施以来,已针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宽带展开反垄断调查、对六家跨国液晶面板企业进行了垄断制裁,彰显了主管部门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决

心和信心。如今反垄断这把利剑重新指向洋奶粉,对价格完全扭曲的婴幼儿奶粉市场绝对是一次可贵的矫正。

鲁迅先生说过,倘是咬人的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对一些故意谋求暴利,刻意操纵市场价格的洋奶企,必须理直气壮地用反垄断法进行强制规制,使其在严厉的法律面前不得不与暴利完成切割,也唯有这样才能把洋奶粉谋求暴利的这只“恶狗”真正地关进笼子里。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洋奶粉坐地要价警示我们,除了扩大洋奶粉的供应之外,关键是要国产奶粉安全崛起,这才是约束和平抑洋奶粉竞相攀比涨价的唯一手段。而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法治时刻

上海开庭审理苹果“Siri”被诉侵权案 涉及 iPhone4S 等 5 款苹果产品

科技日报讯 7月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公司(Apple Inc.)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iPhone4S等5款苹果产品被诉侵权。

据新华网报道,庭审中智臻网络诉称,其是专利号为ZL200410053749.9的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的专利权人。根据苹果公司自己的介绍及其申请的Siri技术专利描述,Siri的实现方案落入发明专利ZL200410053749.9的保护范围,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苹果贸易公司及苹果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侵犯ZL200410053749.9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即包括iPhone4S在内的5款苹果产品。

而苹果贸易公司及苹果公司则辩称,智臻网络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难以确定,且该专利中列举的人工智能服务器、查询服务器、游戏服务器等各有各的功能,有相互的连接关系,这些特征在Siri中都找不到,Siri具有的仅仅是单一的服务器。故苹果贸易公司和苹果公司并不构成侵权,请求驳回智臻网络的全部诉请。

庭审中,双方针对智臻网络提供的一份证明Siri侵犯涉案专利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展开了激烈的辩论。苹果贸易公司及苹果公司认为,该鉴定专家仅具有计算机鉴定资质,没有知识产权鉴定资质,而本案恰恰是专利案件,故鉴定专家的鉴定资质存疑;该鉴定方法系黑盒测试法,是用最后的功能结果是否一致来倒推原来技术结构是否一致,“试想‘条条大路通罗马’,不能因为在罗马,就说明走的都是同一条路,故鉴定方法亦显荒唐”。

智臻网络则认为,本案所涉就是计算机方面的问题,三位鉴定专家均有计算机鉴定资质,恰恰是符合鉴定要求;而且,苹果公司至今一直未说明Siri所涉专利的具体情况,用黑盒测试法,恰恰是科学的鉴定方法。

苹果贸易公司及苹果公司方表示,Siri系一种智能私人助理,尽量帮你办到你办不到的事情;而涉案专利所涉的聊天机器人,主要是聊天和进行游戏,两者完全是不同的东西。

历经一天庭审,案件事实调查尚未结束。上海一中院将择期再次开庭审理本案。

■简讯

多措并举加强伏季休渔期海上治安管理

科技日报讯(袁守强 记者赵英淑)日前,记者从山东信阳边防所获悉:为有效保护海上渔业资源,提升海上治安防控能力,青岛信阳边防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不断改进船舶渔港管理办法,强化伏季休渔期海上治安管理。

据悉,该所将《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内容印制成宣传册,采取入户走访、集中教育、随机宣传等方式分发给渔民,开展法律教育。6月份以来,该所开展集中教育3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份,受教育群众达1500余人。该所依托海防监控系统及海上群防群治治安力量,采用定时巡逻、交叉巡逻、实时监控等手段,对沿海一线、码头进行昼夜巡逻监控,提升治安防控能力,营造了浓厚的“平安”氛围,确保了广大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介绍,针对伏休期间偷盗渔用物资案件多发以及渔船违规出海治安态势,该所强化预警网络,灵活运用信息收集,加强与渔业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组织民警深入港口、码头,走访渔民,收集掌握各类苗头性、动态性、深层次治安信息,加强海上治安检查,期间,通过线索当堂抓获盗窃嫌疑人1名,开展联合执法2次,查获违规出海船舶3艘,有效维护了海上稳定。在加强管理的同时,该所强化服务意识,不断融洽警民关系。

潍坊海关做好报关员考试服务工作

科技日报讯(徐俊杰 记者姜婧)随着外贸行业快速发展,专业外贸人才供不应求,其中,报关员作为专业报关人才,倍受外贸企业青睐。近日,记者从济南海关下属潍坊海关获悉,每年一度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目前已进入现场确认阶段,潍坊海关为方便广大考生报考,推出多种便利和服务措施,在现场制作发放报考须知,安排专门岗位人员为考生填写要点进行说明,加开多个现场确认专门窗口加快确认进度,提供多种正版教材供考生选择备考,保证了现场确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得到考生好评。截至目前,潍坊海关现场已报名360人,现场确认110人。

警民共建 服务地方经济

科技日报讯(方学林 张睿)日前,武警玉溪支队易门中队与该县信用联社结成警民共建单位,为进一步发展、巩固、和谐警民关系,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据了解,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易门县规模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在立足、服务易门县“三农”的基础上,该社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品种,增加服务手段,为推动易门经济的发展贡献了巨大的力量。

立法管住“伤人”的设备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刘莉

说到特种设备,很多人会觉得陌生,其实它离我们并不遥远,大到电梯、锅炉,小到蹦极的绳索、游乐场的碰碰车,都属于特种设备。

6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这

是我国首部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全面规范的法律。

这部法律的出台正是从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让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

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阿珂介绍说,特种设备包括锅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八大类,通常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若管理不善,易导致爆炸、坠落等生产和公共事故,严重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特种设备数量迅猛增长。2012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数达822万台。以电梯为例,全国电梯数量由2002年35万台激增到2012年245万台。目前,我国电梯的生产、安装和保有量均居全球第一。数量猛增的同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更加复杂。由于保有量激增,一些在用电梯老化严重,维护保养不及时或不规范,电梯非正常停运、“困人”甚至“吞人”情况时有发生。

6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通报的数据显示:今年5月,全国共发生电梯等各类特种设备事故19起,死亡18人。与2012年同期相比,事故总数减少1起,但死亡人数增加20%。

6月21日,江苏、上海两地同时发生两起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牵动人心。江苏常州游乐场过山车发生故障,11名游客被困在30多米的高空长达4小时。上海嘉定一家超市,两名保洁员将装满饮料的手推车推到自动扶梯上,手推车脱离控制,将一名六旬老人撞倒。

“立法就是要解决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阿珂说。这部法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明确责任主体杜绝“踢皮球”

针对特种设备伤人的法律责任,以往如何维权?据了解,因为此前没有专门的法律,遇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受害人主要依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来主张自己的权利。受害人可将特种设备的所有权人、特种设备的使用人、特种设备的管理人、物业管理公司、公共场所的管理人、特种设备的生产者等列为被告进行诉讼。但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多个主体之间相互推诿,导致受害人的权益处于无法确定的状态。

此次通过的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规定:在生产环节,生产企业对特种设备的质量负责;在经营环节,销售和出租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出租人负有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义务;在事故多发的使用环节,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

用安全负责,并负有对特种设备的报废义务,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副司长许新建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比如住宅小区中的电梯,法律中明确了使用者就是物业公司,出现事故它负首要责。所有维修、保养、出现事故的救援首先要找物业公司,如果涉及制造、维护保养问题,由使用者、运营单位再跟其他单位协调。

“以前事故发生后,有的责任不明确,只好由政府对事故损害‘买单’。本法就是要通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承担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阿珂说。他表示,政府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监管,不应是“保姆式”越俎代庖包揽企业责任,而应是“警察式”的监管。



同一性缺陷的,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此外,法律还非常细致的明确指出,学校、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为安全监督检查的“重

点对象”,并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义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报告义务、各类事故的调查主体做了具体规定。

特种设备报废需符合三个条件

特种设备的强制报废是一个很受关注的问题。阿珂介绍说,法律对特种设备的强制报废设定了三个条件。“第一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第二是无改造、修理价值,第三是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特种设备是否应该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强制报废曾有争议,最终的法律并没有将设计使用年限作为报废的强制条件,而是允许通过检验或安全评估的特种设备继续使用。阿珂解释说,由于特种设备的使用程度不一样,磨损程度也不同,所以很难界定使用多少年必须报废。

阿珂说:“我们要严格管理,但又是一个实事求是。特种设备价值非常高,如果它没有问题到这时让它报废,还不可以。”

国家电梯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马培忠也赞成报废条件不搞“一刀切”。“电梯跟汽车一样,要看使用的频繁程度、在什么路况下开、载荷是经常超载还是轻载,电梯也是这个道理,所以要通过电梯的维护保养、大修或改造,保持每个部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这是最重要的,并不一定要多少年就报废这个电梯更新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将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看台

高法负责人详解最高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热点问题

文·杨维汉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已开始实施。按照该办法,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将全部在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予以公布。日前,一批裁判文书首次在此网站集中公布。

死刑复核案件、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裁判文书如何上网?上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如何避免泄露个人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2日就相关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保障知情权公开受监督

问:最高法院为何要推进裁判文书上网?答:最高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有助于提高司法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强化司法监督。

这种做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办案法官的业务素质,每一份文书都将接受人民群众的检查和评论,法官就必须更加谨慎地对待每一个案件的审判,主动

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提升裁判文书制作水平,不断强化裁判文书说理性,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全国法院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

不允许根据案件类型、影响大小等选择性公开问:最高人民法院的哪些裁判文书会在网上公布?答:司法公开和司法公正应对每一个案件的追求,而非部分案件。

有指导意义死刑复核案件、热点案件裁判文书一般应上网问:死刑复核案件、热点案件裁判文书是否上网公布?答:死刑复核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能,是特殊的审判工作程序,选择其中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裁判文书进行公布,有助于人民群众了解死刑政策,有助于下级法院进一步统一死刑裁判标准。因此,暂行办法规定,具有指导意义的死刑复核

案件,生效裁判文书一般应当在互联网公布。

同时,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案件,公众对于公布裁判文书有着更为强烈的要求,裁判文书的及时、有效公布,能够消除各方质疑,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生效裁判文书一般应当在互联网公布。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裁判文书不能上网问:裁判文书有没有不能上网公布的例外情形?答:暂行办法也针对一些特殊情形规定了不上网公开的例外情况。首先,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下,生效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布。例如民事诉讼法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所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允许公众查阅,自然也不能够将这些内容在网上公布。

根据暂行办法,当事人如果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请求不在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如果案件承办部门经审核后认为理由正当,且不涉及公共利益的,可以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文书上网前进行技术处理隐去个人信息问:如何避免上网公布裁判文书时泄露有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答:文书上网公布前要进行技术处理,隐去当事人以及其他人员或组织的个人信息。例如,只公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而隐去具体住址、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其他信息;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证人、被告人家属的姓名,以“某某”代替,其他相关信息也予以隐去。这些个人信息与公共利益无关,应当受到保护。当然,经过技术处理的裁判文书,应当保证文书内容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主要内容要与裁判文书原本保持一致。(据新华社)